

# 关于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190 号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关于政府补助。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金额约 1.12 亿元，其中包含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发放的文化产业扶持资金两笔，金额分别约为 1,616 万元、9,380 万元，你公司备注信息为“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请你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的情况进一步介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补贴的具体政策、出台时间、你公司符合政策的情况、款项到账情况、是否存在需递延确认收入的情形。

2、关于业绩承诺履行情况。你公司子公司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新娱兄弟”）、杭州宣诚科技有限公司（“宣诚科技”）的业绩承诺均于 2017 年末到期，比照重组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内容，两家子公司均累计完成业绩承诺，但超额完成率仅为 1.00%、2.70%，实际完成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利润金额极为接近。

新娱兄弟 2014 年-2017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期间 | 承诺利润（万元） | 实际完成利润（万元） | 完成比例 |
|----|----------|------------|------|
|----|----------|------------|------|

|        |                  |                  |                |
|--------|------------------|------------------|----------------|
| 2014 年 | 2,000.00         | 2,049.46         | 102.47%        |
| 2015 年 | 5,000.00         | 5,059.36         | 101.19%        |
| 2016 年 | 6,500.00         | 6,524.60         | 100.38%        |
| 2017 年 | 8,450.00         | 8,535.63         | 101.01%        |
| 合计     | <b>21,950.00</b> | <b>22,169.05</b> | <b>101.00%</b> |

宣诚科技 2015 年-2017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期间     | 承诺利润（万元）        | 实际完成利润（万元）      | 完成比例           |
|--------|-----------------|-----------------|----------------|
| 2015 年 | 500.00          | 506.62          | 101.32%        |
| 2016 年 | 650.00          | 640.91          | 98.60%         |
| 2017 年 | 845.00          | 901.38          | 106.67%        |
| 合计     | <b>1,995.00</b> | <b>2,048.91</b> | <b>102.70%</b> |

我部经审查新娱兄弟 2017 年财务报表，现问询如下：

（1）新娱兄弟当期营业收入与上期基本持平，营业成本却大幅下降 27.25%，导致你公司当期毛利率相比上期大幅上升。此外，在营业成本大幅下降的同时，现金流量表显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仅小幅减少 5.25%。请你公司对当期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予以合理解释，对当期营业成本大幅下降，但现金流出降幅较小的原因作出说明。

| 财务指标           | 2017 年（元）      | 2016 年（元）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156,346,544.98 | 160,483,952.89 | -2.58%  |
| 营业成本           | 51,983,364.16  | 71,457,966.65  | -27.25% |
| 毛利率            | 66.75%         | 55.47%         | 11.2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0,524,094.39  | 74,433,348.98  | -5.25%  |

(2) 新娱兄弟当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出现大幅下降，但营业收入却与上期基本持平，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广告费的大幅降低，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职工人数的变动情况，并对期间费用的大幅下降予以解释。

| 财务指标 | 2017年(元)     | 2016年(元)      | 变动比例    |
|------|--------------|---------------|---------|
| 销售费用 | 8,104,279.91 | 17,342,597.91 | -53.27% |
| 管理费用 | 8,671,770.64 | 12,536,689.37 | -30.83% |

(3) 对新娱兄弟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予以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公司成立时间、是否为关联方、销售收入类型(即该笔销售收入与新娱兄弟主营业务的联系)、销售金额、回款情况等。

我部经审查宣诚科技 2017 年财务报表，现问询如下：

(1) 宣诚科技自研外放的游戏《三国熹妃传 2》从运营指标来看，2 至 4 季度付费用户数相比 1 季度大幅下降，充值流水却持续增长，ARPU 值(平均每用户收入)亦相应提高。请你公司对 1 季度用户多充值少收入低、2 至 4 季度用户少充值多收入高的原因予以解释。

《三国熹妃传 2》全年充值流水合计约 1,046 万元，但仅有约 369 万元计入营业收入，二者相差约 677 万元。请你公司对游戏充值产生的现金流入与确认营业收入之间的关系予以进一步解释，并对相关会计处理作出说明。

| 三国熹妃传    |           |           |           |           |
|----------|-----------|-----------|-----------|-----------|
| 项目       | 1季度       | 2季度       | 3季度       | 4季度       |
| 用户数量     | 128,654   | 35,689    | 42,594    | 43,935    |
| 活跃用户数    | 28,654    | 7,853     | 5,385     | 3,581     |
| 付费用户数    | 3,955     | 2,684     | 1,026     | 689       |
| ARPU值(元) | 4.95      | 24.33     | 24.78     | 21.06     |
| 充值流水(元)  | 1,910,515 | 2,605,010 | 3,167,315 | 2,776,958 |

(2) 宣诚科技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1,187 万元，相比上年约

2,205 万元大幅减少；同时，当年无营业成本，而上年发生额约为 814 万元。请你公司对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大幅减少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对宣诚科技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予以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是否关联方、销售收入类型（即该笔销售收入与宣诚科技主营业务的联系）、销售金额、回款情况等。

(4) 宣诚科技其他应收款中包括应收你公司 1,392 万元，账龄为 1 年以内及 1-2 年，且全部未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对该笔款项的具体情况予以补充说明（交易背景、与主营业务的关系、预计回款计划等），并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进行说明。

(5) 宣诚科技管理费用-无形资产摊销上期金额约为 209 万元，本年未进行任何摊销，无形资产相关披露中亦未见处置报废情形。请你公司对宣诚科技本期未计提无形资产摊销的原因作出说明。

(6) 子公司宣诚科技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本期金额约为 152 万元，相比上期 297 万元大幅减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期与上期的职工人数，并对本期职工薪酬大幅减少的原因予以解释。

**3.关于游戏业务的收入确认。**你公司年报财务报表附注中阐述了关于游戏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现引述如下：

“本公司按不同游戏业务情况分为自主运营和联合运营两种情况，判断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方式：

A、自主运营是指独立运营游戏产品，并向玩家销售虚拟游戏货币：自主运营游戏原则上按照游戏玩家在游戏产品中实际使用其购买的虚拟游戏货币时确认营业收入。对于能够在技术上实现对玩家生命周期进行计算并可验证的，可以进一步细化对游戏玩家实际使用其购买的虚拟游戏货币的金额按照玩家生命周期以直线法摊销确认营业

收入。

**B、联合运营**是指本公司有条件的与其他游戏运营商合作运营，根据合作方式不同又分为一般联合运营和授权运营：

一般联合运营：公司的游戏产品与运营商合作，在取得合作方提供的按协议约定计算并经双方核对无误的计费账单后，确认为收入。

授权运营：公司出售给游戏代理商收取的游戏版权金，若合同、协议规定使用费一次支付，且不提供后期服务的，一次性确认收入；若需提供后期服务的，应在合同、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若有规定分期收取使用费的（定制产品），应按合同、协议规定的收款时间和金额或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方法计算的金额分期确认收入。”

（1）请你公司对“对于能够在技术上实现对玩家生命周期进行计算并可验证的，可以进一步细化对游戏玩家实际使用其购买的虚拟游戏货币的金额按照玩家生命周期以直线法摊销确认营业收入。”所描述的收入确认方式予以进一步说明，包括此类营业收入的金额、占比、涉及的子公司名称等；对于“技术上实现”的具体所指及实现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对玩家生命周期的预计方式及直线法摊销的具体会计处理进行说明。

（2）对联合运营中所涉及的与合作方核对账单确认收入的方式，请你公司予以进一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年内账单结算次数、各次结算对应的期间、期末是否存在跨期结算的情形（如存在请具体说明相应的会计处理），如涉及与多家公司进行结算的，请对前五大涉及结算方式确认收入的销售客户的情况进行说明。

**4、关于产业剥离。**（1）你公司年报“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

提到，报告期内，子公司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0，但产生了 1,571 万的营业利润和 1,612 万的净利润，请你公司予以解释。（2）根据你公司年报披露的相关信息，2016 年 7 月 13 日，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议案，公司通过在浙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圣达焦化 99.80% 股权。根据公开挂牌转让结果，德胜集团拟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20 日，德胜集团已付清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公司所持圣达焦化 99.80% 股权已完成过户至德胜集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圣达焦化股权。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德胜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2,7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共计收到德胜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6,600 万元，占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0.77%。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请你公司对此项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说明，同时，鉴于你公司已将圣达焦化的股权过户至德胜集团名下，请你公司对股权转让款的后续回款是否存在风险、具体回款计划作出说明。

**5、关于总资产大幅变动。**你公司年报“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显示，期末总资产约为 15.41 亿元，同比增加 12.14%。公司解释为“（1）母公司本期收到融资款货币资金增加 2 亿元；（2）滁州创意园购入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1）请你公司说明“本期收到融资款货币资金增加 2 亿元”的具体情况，包括款项来源、融资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会计处理，并披露其在现金流量表中是如何归集的。

(2) 请你公司说明购入土地使用权是否为现金支付，如是，请说明是否已支付，并披露相应的会计处理。

**6、关于营业收入。**你公司年报“主要销售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显示，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40.17%，其中第一大销售客户单独占比达 26.68%；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50.64%，其中第一大采购商单独占比达 18.73%。

(1) 补充披露前五大销售客户、供应商的具体名称。

(2) 对销售客户，请说明销售回款情况，对供应商，请说明款项支付情况。

(3) 说明上述销售集中度、采购集中度较高的情形是否会导致你公司对大客户、大采购商形成依赖，如有，请说明是否已有应对措施，如无，请具体说明未形成依赖的理由。

**7、关于营业成本。**你公司年报“营业成本构成”显示，当期营业成本包括游戏行业其他成本约 4,876 万元、动漫行业原材料约 5,700 万元，请你公司对上述两项成本的具体核算内容予以说明，并以表格形式进一步进行明细拆分并披露（需参照年报披露格式与上期数进行对比）

**8、关于研发投入。**你公司年报“研发投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 70 人，同比减少 26.32%，研发投入金额 946 万元，同比下降 32.91%，其中资本化金额约 253 万元。

(1) 请你公司对研发人员减少、研发投入下降的原因予以说明；

(2) 说明判断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标准（请根据游戏、动漫等不同类型分别说明）

(3) 你公司年报财务报表附注“管理费用”中披露，研发费为 519

万元，而根据上述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计算得出的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约为 693 万元，请你公司对其中差异作出解释。并补充披露你公司与研发投入相关的会计处理。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6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6 月 1 日